一、检查单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单》

二、检查模块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三、检查项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四、检查内容

是否建立防火、防汛、治安、卫生、安全使用应急预案, 并保存相关材料

五、检查标准

(一)依据名称和条款:

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》 4.4 应急预案

- 4.4.1 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制定防灾救灾应急预案,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、拥挤踩踏、触电、燃气热力管线泄漏、雨水倒灌等事故制定应急预案。定期组织救援演练,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。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,具备应急指挥能力,熟悉安全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,掌握本岗位的应急职责。
- 4.4.2 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,修订、完善应急预案,改进应急管理工作,保存完整的记录。